

论政府主导下 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化博弈轨迹

邓宏图

一、导言

人们认为,国有企业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根本的物质基础,是执政党的最根本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绝大多数家庭收入和生活的经济基础。基于这样的高度认识,决策者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取得初步的、但又十分显著的成功后,就把目光投向了城市改革,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从 20 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实践得出的经验是,国有企业要走出困境,就必须实施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制度创新,其实质就是政企分开。

人们为什么以如此高的热情关注国有企业的改革呢?主要的答案是,国有企业本身所蕴藏的意义比它表现出的单纯的经济意义要多得多。国有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上绝不单纯是一个经典意义上的寻利机制。它同时还是城镇居民日常生活的“社区单位”和“政治单位”。在传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并且在社会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国有企业甚至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内涵。

所有这些历史留给我们的遗产,就构成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出发点。在本文中我将之定义为“历史的逻辑起点”。它既是我们讨论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提,又是我们致力解决国有企业问题的约束条件。当然,随着改革进程的加速,人们总有机会突破这些约束条件。

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由于历史原因使它成了城镇就业的主要部门,吸纳了相当多的劳动人口。一个平均意义上的国有企业其成本结构、劳动力配置结构是与其利润结构不对称的。国有企业沉重的社会性责任等等现实因素构成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另一个前提。我们把它称为国有企业改革“现实的逻辑起点”。

这些前提是国有企业改革所不能忽略的。出于理论分析的方便,我们可以采用理论物理学的抽象方法,把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和现实的“逻辑起点”和国有企业本身剥离开来,以便研究一个规范的企业必须有什么样的内部治理结构才会与市场经济体制兼容。并且,还要探讨如何建立一个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市场来使国有企业选择合适的资产负债率,以便使它有相对充裕的资本去实现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但在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分析中却有必要将历史与现实的“逻辑起点”纳入分析视野,而不能将其轻易地“抽象”掉。

实际上,国有企业改革从来就不是一个孤立的经济过程,而是一个由政府主导同时又有政府、企业、职工、自然要

素(即历史和现实的“逻辑起点”以及因此而产生或触发的恒常事件和偶发事件)共同参与的“动态博弈”。这就显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复杂性和系统性。所谓改革的系统性,意即在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目标模式的同时,有必要在企业改组、改造、改革的过程中改善其外在环境,剥离企业额外的行政性负担(比如国家可以通过特定的政府行为“赎买”40 岁以上国有企业职工的退休和医疗保险来解脱企业的困境),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改革过程中的弱势群体,以保证改革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顺利进行。系统性的国有企业改革把国有企业放在从整体上搞活国民经济的政策选择的矩阵之内,认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最终目标的过程中有一系列的阶段性目标。政策的长期性和短期性必须兼顾起来,而两者在实质上是统一的。

本文将首先论述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和现实的逻辑起点。然后在此基础上阐释政府主导下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化变迁轨迹,由此导出一系列国有企业改革的系统性意义和政策建议。

二、国有企业改革:历史 与现实的“逻辑起点”

众所周知,我国国有企业的产生和特殊的治理结构,是在资金稀缺的条件下推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所诱致出的内生制度安排(林毅夫等,1997)。而且,由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对于前苏联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认同,我们更是强化了这种国有经济的内在结构——即以政府主管部门直接委任厂长、经理来影响或者参与企业管理,制订生产指标、质量指标并控制企业资金使用额度的国家经营方式。这种方式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总量平衡、工业化的过程以及社会福利保障、人民的消费需要、国家资源的计划配置等等目标构成相互适应的经济运行机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要实现资源的集中控制以便国家(借助国营企业)实现人、财、物的最优利用,就必然要建立起严格的户籍制度,使城乡之间、地域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受着严格的指标控制。因为这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制度”可以使计划配置资源的成本最小。

这就使我国国营企业必须承担起“父爱主义”的政治和社会责任:不仅要实现国家确定的经济目标(计划产值),而且还要作为一个社会单位或者亚政府(相对各级地方政府而言)来履行它的社区功能、政府功能甚至政治功能。它有自己的党组织、学校、医院、电影院、住房分配委员会、计生委、公

安保卫部门等等机构。它历来是公平、正义和社会温情的承载者、实施者、体现者。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有企业成了工人生活、理想的归宿和最后避风港。因此,国有企业从来就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单位。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制度的缩影,集中了这种制度的诸多矛盾。有些矛盾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内隐性地存在着,但在体制转轨中得到了“释放”和“放大”。比如国有企业由于它自身兼有的社会功能和政治功能而成了城镇就业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途径,因此,它的人力资源要素的分布与资本结构的分布就常常是不对称的。在国有企业内部,存在大量的隐性失业人口。这个劳动供求缺口在改革开放的转轨时期使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一开始就面临高失业的社会风险所造成的制度障碍或制度约束。

因此,国有企业本身的任何变化(包括体制转换)就必然影响或打乱与国有企业自身所具有的多元目标高度相关的社会集团或者阶层业已存在的利益格局。一个阶层的利益结构高度依存于该阶层所处社会的制度结构和组织结构。单纯的国有企业改革只是企业组织形式的变化,人们按照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改造国有企业是十分“经济”的,因为这种企业形式是市场经济体制自然进化的结果。它使资本结构、劳动结构、成本结构、技术结构以至财产结构能够依从市场利率、价格以及供求关系而自动地调节,最后,给出一个最优的产值和利润解。但是,组织的变化并不等同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化(诺思,1995)。一个社会的制度体系包括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教育制度、财税制度、金融制度的有机整合。当社会经济制度还不能从国有企业身上把它原有的社会功能、政治功能“卸载”下来的时候,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或者新古典意义上的“现代国有企业”就不可能仅仅通过改变企业的组织形式(比如股份制改造或者产权改革)而有效地建立起来。这里至少涉及到三个成本:(1)组织转换成本,即由传统国有企业经过改造而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所花的成本;(2)制度创新成本,包括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政府机构的改革等等

所花的社会代价;(3)由于在传统企业内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工作方式以及生存技巧具有强大的惯性力量,从而使企业职工对新的体制难以适应,必须有相当长的“学习过程”。因此,还得加上“学习成本”。

与其他所有制类型的企业相比,国有企业吸纳了巨大的就业人口(见表1)。一旦国有企业改革拉开序幕,走进市场,作为一个寻利经济部门,就会提出自己作为一个企业的盈利要求。从企业内部就会内生出一个释放冗员进入市场的激励机制。这个时候,国有企业的改革就会迅速到达它的社会和政治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边界”,因此激励相容机制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除非社会经济环境已经做好了接纳国有企业释放冗员的各种准备,国有企业改革才不会对社会造成过大冲击。反过来,如果社会经济环境由于意识形态的争论,由于不能说服改革过程中的受益者(如私营业主,银行职员,外资企业白领、影视明星、党政官员,等等)支付改革成本,由于未能及时充分地构建社会保障体制,那么,国有企业改革就将进入一个复杂的博弈过程:参与博弈就不仅仅是国有企业领导和工人,还有政府,以及“自然状态”(包括丰裕劳动资源与稀缺资本资源的矛盾,国有企业本身承担的政策性负担,中国劳动力资源在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偏态分布以及改革开放对于社会的特定要求和国有企业改革所带来的不稳定之间的冲突,等等。一句话,“自然状态”就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所面临的“特殊国情”)。每一阶段的改革“结果”就是这些参与博弈的各方相互作用的结果。一般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分析往往把“自然状态”给抽象掉了,但这样一来,就特别容易忽略国有企业改革的具体历史条件,极易把国有企业改革将要达到的目标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阶段性目标混淆起来,产生理论上的误导。一个社会演化到今天,其文化传统的信仰体系都是根本性的制约因素。只有充分地了解这一切,才能清楚未来将要面对的制约因素(诺思,1995)。藉此,我们才能找准改革的进化路径。

表1 城镇不同所有制从业人员分布 单位:万人

	国有经济单位	股份制经济单位	联营经济单位	集体经济单位	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	外商投资经济单位	私人企业	个体	其他经济单位
1978	7 451			2 048				15	
1985	8 990		38	3 324		6		450	...
1990	10 346		96	3 549	4	62	57	614	2
1993	10 920	164	66	3 393	155	133	186	930	18
1994	11 214	292	52	3 285	211	195	332	1 225	9
1995	11 480	374	65	3 368	270	250	485	1 560	11
1997.6	—	—	—	—	—	—	1 178.7	—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6)》,21页;《1998: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356页。

我们把上文论及的“自然状态”称作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和现实的“逻辑起点”。另外,这个“自然状态”或者“逻辑起点”并非一成不变,它会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深化而改变其内容。经验表明,虽然自然状态的内容在不断地调整,但是与这个自然状态相对应的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尤其是国有企业职工的利益)却必须是改革主体(国家)所必须关注的。其原因在于,任何形式的国有企业改革都牵涉到与国有企业相关的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即使在西方发达国家,工人的利益也是那些追求选票的政治家们所不能忽

略的。

因此,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从来就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和过程,它有其特定的经济、社会、政治的内在含义。这个结论虽然与意识形态具有关联性(这种关联性源于已成为改革对象的传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制),但它并不是一个意识形态的结论,更不和人们公认的意识形态构成逻辑上的因果关系。这就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系统性的由来。我们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与经济、政治和社会诸因素密切相联的系统性过程,这个特点要求国有企业改革的各种方案和政策选择

必须把利益调整和社会正义原则恰当地纳入其中,并要有足够的智慧来评估一切改革方案对于社会稳定状态的冲击力是否在可以接受的界限之内。因此,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就不可能不带有中国特色:

第一,国家(政府)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主导力量。相对其他社会集团而言,国家更具公正性;

第二,不能忽视改革过程中的工人阶级的利益,这既是为尊重历史,在改革中导入正义原则,也是国有企业改革达到(或满足)帕累托效率(或改进)的一个必备条件;

第三,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作为具有充分的对于资产和利润的剩余控制权和索取权的企业要达到与一般平均利润率水平相对应的盈利。这就意味着国有企业必须削减庞大数量的冗员,卸载其过重的社会负担。但这样一来,却可能引起政治经济环境的失序和不稳定。这一状况始终决定改革主导者将会选择比较稳妥的改革路线,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社会成本。因此,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就只能采用渐进的方式,它不会是“大爆炸式”的休克疗法。在很大程度上,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只要求“次优”而不会是“最优”,但最终参与博弈的经济主体将通过一系列的进化博弈而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内生”出一个最优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均衡解。

第四,任何改革都是要花成本的,因此国家就会通过提供相应的政策或制度安排来鼓励非国有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以此来“吸收”由于改革而给社会造成的震荡。这就使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一开始就处在制度变迁的双轨制的运行环境中。

三、政府主导下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化博弈轨迹

现在让我们再来研究在国有企业改革中起主导作用的“政府”。作为国家代表,作为权力中心的政府具有双重身份:它在组织和实施制度创新时,不仅具有降低交易费用实现社会总产出最大化的动机,而且总是获取最大化的垄断租金。这样,在最大化统治者及其集团垄断租金的所有权结构与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体制之间存在持久的冲突,它反映了在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中制度变迁和制度选择之间的冲突。因此,在一个由权力中心的制度供给意愿和能力主导制度变迁的框架内,为完成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将难以解开“诺思悖论”而面临一系列难以逾越的障碍(杨瑞龙,1998)。这个由“诺思悖论”所阐释的作为权力中心的国家(政府是其“代理人”)的双重特性使得国有企业的改革过程呈现出复杂性和波动性。政企不分在一定程度上是历史留给我们的遗产,而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历史与现实的逻辑起点”所形成的资源界限又决定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必须由政府主导。这种情形更加深化了“诺思悖论”所造成的困境,也证明了政府主导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局限性。

有必要说明,政府主导性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就意味着,作为权力中心的政府一方面要从整体上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另一方面又要从国有企业的“领地”中逐渐地退却下来。因此,国有企业改革有两个最低限度的要求:一是要把国有企业原有的社会功能、政治功能剥离掉;二是要构造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主体从而实现政企

分开。从短期看,这两个要求都与拥有权力中心的政府利益产生冲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意味着政府从“不能退出”到“逐渐退出”直至“最终退出”。在理论上三种退出方式:

第一,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行政分权并且中央级企业下放给地方政府的情况下,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就演化成了一个地方政府与另一个地方政府的竞争。为了使本地企业不至在竞争中失败,地方政府想方设法增加经理人员的激励,这最终变为给经理人员股份,即实行民营化(张维迎,1999)。

第二,具有独立利益目标与拥有资源配置权的地方政府在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的特殊作用。一个由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的国家有可能成功地向市场经济体制渐进过渡的现实路径是,由改革之初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由中央政府主导)逐步向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由地方政府主导)转变,并随着排他性产权的逐步确立,最终过渡到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从而完成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杨瑞龙,1998)。

有趣的是,至少在形式上或者思路,以上列举的两种政府从企业“退出”的理论模型有契合之处。但是后者的解释或者分析更吻合于可观察到的实际情况,而且涵盖面更广,因为第一个模型更多的强调了区域经济的彼此竞争,同时又更多地把国有企业的改革界定在民营化上。事实上,民营企业的建立与发展是与国有企业改革几乎同时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范例之一。民营化是中国经济改革的资源禀赋(即“逻辑起点”)决定下的双轨体制运转的必然产物。其次,民营化实际上是政府(中央和地方政府)主导型制度变迁的一个改革策略和战略。按照第一个理论模型推论,东北地区比沿海地区更有理由民营化或民营化的程度更彻底,因为政府更有冲动为追求政绩而赋予企业经理更多的对于资产和利润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这一结论与经验观察有所歧异。不过,这个理论模型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提供了启示。

第二个模型恰如其分地描述了地方政府在分权化的过程中如何与企业进行博弈最后达成“合作解”。地方政府的寻利动机和国有企业(或者说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在获取资金、扩大自主权和分解政策性负担以及分摊经营风险方面对地方政府的“依赖”促成了两者的合作,从而使企业更顺利地实现产权改革,政府于是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退出”。企业一旦得到了对于财产的剩余控制权和利润的剩余索取权,就成了制度创新的主体。

有必要把制度变迁的三阶段论,即从“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向“地方政府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以地方分权为核心)并进一步地向“诱致型制度变迁方式”(有了市场经济的自主的制度创新主体)的过渡形式作些内容上的扩展:(1)这三个阶段的出现在不同的地域有先有后。在沿海地区比在内陆地区有更多的制度创新主体,市场化程度很高,因此更多地处在第三个阶段。其原因是地方分权在沿海比在内地要更“发达”,因为前者从中央政府获得了更多的行政规制权。同时,沿海地区国有经济的比重历来不大,历史包袱不

重; (2) 由于制度变迁方式的阶段不同, 从而造成了“学习浪潮”, 即内地向沿海学习, 处在后进阶段的地区向处在先进阶段的地区学习, 从而加大了改革的预期, 相应地提高了企业的自主性, 加速了市场化的进程。这个趋势使“制度创新”扩散化, 加快了政府从国有企业的战术和战略退却。

第三, 本文所要讨论的理论模式是要构造一个有国家(以政府为代理人)、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 也可以是其他所有制企业等等)共同参与的进化博弈模式(青木昌彦等, 中文版, 1999), 旨在描述国家从国有企业“退出”的路径。有必要说明, 本模型假定不存在中央与地方的行政性分权(但要注意: 行政性分权在中国是一个早已存在的事实。因此本文介绍的第二个理论模型对于描述中国的市场化轨迹和制度变迁方式就是十分准确和深刻的), 其目的就是为了凸现在政府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进化博弈中国有企业的理论困境和现实困境是如何一步一步地获得解决的。作为讨论的前提, 有必要指出, 我国非国有经济在实施全局性的国有企业改革之前就已经局部地存在着并得到迅速发展(比如, 农户的家庭承包就带有一定的“私有性”; 又比如,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 我国已经出现了个体经济。而到了 80 年代中期私营经济的发展已很有规模, 与此同时, 三资企业也日渐增多)。这一点非常重要, 它将会影响进化博弈的“状态”, 提高进化博弈的效率。

此外, 进化博弈的双方无一不处在“历史状态”中, 他们被赋予过往历史所“沉淀”下来的社会习惯、规范、制度或意识形态等等所构成的“基因”, 由此, 博弈双方的行为(或战略选择)无一不受这些“基因”的影响。这一点与前文所论述的“历史与现实逻辑起点”是一致的。在本模型里, 参与博弈的单位并不要求是固定的一比一的比例, 而是可以随机地发生变化的。有的企业可以选择“进入”, 有的可以选择“退出”, 但在概率分布上却总是发现博弈仍在进行, 并不中止。“退出”对企业的总体分布来说只是一种“假象”。这意味着不同的企业有自身不同的具体情况, 因而在时机把握上、在战略安排上就会呈现出“波浪起伏”的态势。国家也并不是一个抽象的主体, 它有许许多多的代理人(例如各部委、各级政府), 甚至这些代理人允许有自己的局部利益。但在参与博弈的总体分布上, 它们的行为有许多可以描述的共同特征, 这样, 为了行文的方便, 我们可以统一地称其为“国家”或“政府”。因此, 在国有企业和国家的总体博弈过程中总是分散着许多局部的博弈。每一个阶段性的或者局部的博弈中所导出的结果都将成为“新的知识”而进入下一轮博弈的“战略分布空间”或成为其他局部博弈的战略分布的一部分。博弈双方总在不断地学习、不断地“试错”, 不断地积累、不断地修改其战略。博弈双方所采用的基本战略可以概括地称之为“边干边学, 边试边改”。本文要阐述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化轨迹(或理论模型)包括如下内容:

1. 在社会经济的资源禀赋(即“逻辑起点”)条件的约束和作用下, 国有企业的改革一开始必然以渐进的方式进行。与其他社会行为主体相比, 国家更具有公正性(相对意义上的)。因此, 国有企业的改革不允许政府“退出”。

2. 于是, 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博弈就开始

了。由于初始资源禀赋, 即社会中既存的文化、习俗、规则和经济状态中可供利用的物质资源的约束, 博弈的各方所能采用的战略选择空间依赖于它们的既存历史和约束条件下的相对权重。因此, 起初的情形是, 企业对政府的讨价还价的能力较弱。政府可以经常进行事前事后的规则变更, 或是激励企业(比如放权让利和承包制), 或是将企业通过创造性的事业活动而获得的大部分剩余予以剥夺(比如提高税率)。由于路径依赖和选择的习惯性, 作为主导性力量的国家总是利用原有的信息分布(即与传统社会体制相对应的经济知识、意识形态等等)“内生”出相对保险、较少风险的“政策”。放权让利、扩大国有企业的利润分成比例、承包制等改革措施就相继出台。此时, 国有企业的选择就是“接受”。国有企业(的职工)与国家在历史上就“隐含”着一个合约: 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的主人, 其参加劳动的权利是不可以侵犯的。这就意味着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不能做到以“退出”合约关系(如允许企业破产倒闭, 不给予企业以财政上的交叉补贴和外部援助等)来维护其财产权利的自由选择(张军, 1995)。当参与博弈的企业方观察到这一点时, 他们将选择最大化其利益的行为。此时, 国有企业的劳动效率下降(对工人而言), 国有资产也多有流失(对资产经营者而言)。而且, 国有企业在了解政府的“父爱主义”的情绪后, 将加大它们在博弈中的谈判力度。随之而来是博弈双方都进入了“喊价”的交易过程。政府开始在“策略”上“退出”(不是真正的“退出”, 只是一种“威胁”, 比如提出让企业进入市场)。

3. 国家开始根据国有企业的现状不断地调整其博弈战略。起初, 由于其改革知识的欠缺, 又由于此时还不十分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 因此政府的战略就不是最优战略。从而博弈双方进入某种不确定状态, 国有企业效益下降, 冗员增多, 负荷加重, 政府财政收入下降。双方的博弈收益减少, 陷入“囚徒困境”。为摆脱此种状况, 博弈双方通过持续的学习寻求改革路径, 力图走出困境。于是双方进入一个谁也不能缺席的重复博弈过程之中。此时体制外的企业相继获得成功, 于是参与博弈的双方加紧了学习, 并通过一系列体制改革的试错过程就“内生”出一个改革结论或选择方案: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出于策略上的考虑, 国家总是先选择试点单位进行改革, 待积累经验后再行推广。这实际上就是“试错法”)。

4. 从广义上看(或从全局角度看)博弈双方必须把博弈过程进行下去, 因为任何一方退出都会使双方同样受到惩罚, 陷入更大的困境: 社会失衡、经济下滑。如果政府采用机会主义的方案, 包括寻求预算最大化, 更多的津贴以及垄断租金, 那么在接下来的博弈过程中就会招致对手的惩罚(比如转移国有资产, 加快国有资产的流失速度从而使政府在政治上陷于不利的地位)。从全局而言, 政府的不合适的行为将会“自动地”得到修正。反过来, 如果企业出现“道德风险”也会受到政府的惩罚(比如撤换企业领导, 不进行财政支持, 等等)。于是企业的不合适的策略也将得到矫正。

5. 但是, 随着非国有企业的成功和壮大, 国民经济的非公有部分的比重愈来愈大。此时, 博弈的初始禀赋发生变化, 这就要求参与博弈的双方修改其战略。历史的初始条件决定

了改革的路径依赖性。但是随着知识的扩散,信息网的发达,改革实验积累的战略选择空间的拓广以及各种异质文化的交流与渗透,博弈双方的行动将导出一个更优的均衡解。最后的结果是,企业要求更多的自主权,更少的控制,更轻的社会负担;政府则要求卸下更多的包袱,从企业里实现更多的“退出”。社会保障制度由于改革的博弈进程由经济系统中“内生”出来,而国有企业也将逐步完成战略性的改组,政府也完成了机构改革。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在博弈过程中渐渐地“生长”出来。

这个制度变迁模型说明,即使不发生行政权的分化也可能导致国有企业改革达到预期目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也能建立起来。这样就可以与第二个理论模型一样用来解释东北老工业区大量的国有企业改革的过渡(以及如何从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但是行政性分权(指中央和地方分权)在我国是一个历史事实(毛泽东,1977),也是一个可供利用的制度性资源。“行政性分权”将使我国的市场化进程更快,因为它为我国从供给主导性制度变迁方式向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演变提供了“通道”。后者将使排他性的市场需求主体得以确立(杨瑞龙,1998)。有必要指出,如果加进了“行政性分权”这一条件,进化博弈过程所导致改革成本大大减少。因为“行政性分权”将使经济主体的类型更多,进而使参与进化博弈的主体数量更多,从而使博弈可供利用的信息资源更为丰富,这可以使进化博弈的效率大大提高。此外,这也证明了在我国存在着多种制度变迁路径,它们彼此并不孤立。一种路径与另一种路径重叠,一种趋向影响、促进并加强了另一种趋向。它们共同地整合在一起,构成并决定了我国的制度变迁方式。

四、结语

本文通过历史与现实的思路,证明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有一个不可忽略的“历史与现实的逻辑起点”。这一初始资源禀赋使得国有企业改革呈现出政府主导性、渐进性、复杂性、系统性、自然进化性等一系列特点。这些因素决定着我国国有企业改革要分阶段、有步骤地进行,不能通过“大爆炸”的方式使国有企业改革一下子到位,迅速构建高度自主的市场经济主体。“大爆炸”的后果将直接伤害弱势阶层的切身利益并招致社会经济生活陷入失衡状态。此外,本文提出并详尽地描述了国有企业改革的进化博弈的变迁路径,以说明现代企业制度和保障体制是参与博弈的双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或多方彼此反复博弈的自然结果。实际上,在进化博弈过程中,政府不是“无为而治”,而是积极地进行政策性介入;企业也不是“听天由命”,而是主动地(尽管有时是被迫地)修改战略并从体制外的经济单位汲取经验,进化完善。博弈双方或多方的选择具有战略互补性,其行为呈现出路径依赖的特点。这一结论更加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的系统性的论点。

通过分析和论证,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 为使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与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时兼顾,并行不悖,有必要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构建社会保障体制。国家可以考虑通过规定并确立适当的税负、税率结构,使经济改革的受益阶层(或富裕阶层)以交纳税收的

方式来“赎买”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等等“公共产品”。

2. 有必要通过出售、转让部分国有股和发行国家公债来筹措社会失业保险金,确保国有企业下岗工人的生活不低于城市居民的最低保障线。同时,依托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破产、债权转股权等资本运作方式剥离、处置银行不良资产,优化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

3. 为使劳动力能顺利地实现跨地区迁移,使劳动力资源的配置能够与我国不平衡的区域经济和不同的产业结构相适应,从而改善我国的就业环境,减轻国有企业的行政性负担,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开放劳动市场,进行户籍制度的改革。

4. 积极发展城镇非国有经济,开拓第三产业就业渠道,促进制造业职工向第三产业转移。国家有必要建立小规模企业贷款基金,鼓励、促进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壮大,吸纳更多的国有企业下岗工人就业。积极推进政府机构的改革,有步骤地使国有经济实现战略性的结构调整,通过制度创新(比如制定与国际接轨的保障公平竞争的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契约制度、现代市场制度、现代金融制度、现代税收制度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等等),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宽松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国有企业下岗工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总之,政府主导性的国有企业改革一方面是由我国历史和现实的逻辑起点决定的,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证以利益调整为中心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保持相应的“人民性”。进化博弈的双方或多方有一个十分关键的选择,即实施进化安定战略。藉此可以导出进化博弈的“均衡解”。这个“解”并没有赋予任何资本所有者、官僚者、国有企业工人以任何特权。这样,社会经济体制的变迁就会使参与博弈的各方共同走进一个“多赢格局”。

参考文献:

1. 林毅夫等(1997):《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16、17、22~2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2. 陈雪薇(1998):《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大事件和决策调查》,257、25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3. 张军(1995):《中国经济学:1994》,92、93、96~9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4. 道格拉斯·诺思(1995):《制度变迁理论纲要》,载《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2、8、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5. 杨瑞龙(1998):《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载《经济研究》,1998(1)。
6. 张维迎(1999):《区域竞争和私有化》,载《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简报》,1999(20)。
7. 青木昌彦等(1999):《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264、267、268、270~276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8. 毛泽东(1977):《论十大关系》,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金萍)